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17〕99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7年9月5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研究生新生凭《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院应当在报到时对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研究生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学校规定

的入学报到期间内向研究生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公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经所在单位、当地政府部门证明，不能于当年入学的；

（二）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由校医院或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在短期内可治愈的；

（三）已怀孕、入学前分娩或自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的；

（四）经有关部门批准，以研究生身份进行创业的；

（五）有其他正当理由的。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 2 年，期间不具有学籍。

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研究生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 and 学校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和学校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学科或者专业类别（领域）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六) 学校研究生招生规定要复查的其他内容。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暂缓注册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逾期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应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所在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以下简称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培养计划，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践活动、学术交流、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评定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实践活动、学术交流、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等按合格或不合格评定成绩。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按学校规定进行重修。

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缓考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经指导教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学年度该课程的考核。未申请缓考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处。

第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细则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成绩记零分；或经抽查，有三次缺课的研究生，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成绩记零分。凡旷考者，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记零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须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培养期满，由联合培养单位出具培养环节的考核结果。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各学院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学校

有关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交由录取学校认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转专业、转指导教师与转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2. 应予以退学的；
3. 已有转专业记录或转学经历的；
4. 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间跨类转专业的；
5. 其他不得转专业情形的；

学校制定公平、公正的研究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调整专业的；指导教师工作调动或身体状况不好，且该专业无其他指导教师的；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研究生身体状况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以及其他理由充分的应当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指导教师。但当指导教师因出国、工作变动或身心出现变化，无法继续指导时；或研究生因为身体、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申请转指导教师。

转指导教师时，转入指导教师须为本学科、专业具有招生资格的校内在岗指导教师。转入指导教师接受转入研究生后，指导的同年级研究生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人数。

第十八条 我校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以定向就业方式招生录取的;
4. 应予以退学的;
5.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专业的;
6. 不符合转出、转入学校关于研究生转学有关规定的;
7.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湖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九条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申请转学的研究生需通过拟转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第二十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拟转入专业指导教师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其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湖南省教育厅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转指导教师或转学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转专业原则上在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内进行。由本人

提出申请，指导教师、专业和学院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指导教师、专业和学院的同意，并经拟转入专业考核后，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2. 转指导教师时，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专业和学院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指导教师同意后，送研究生院审核。

3. 申请转学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同时须经转入学校审核同意。研究生经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拟转入专业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组讨论同意后，由转入学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由校长签署接收函。转学研究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四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填写休学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1. 因伤病经校医院或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一学期内须停学治疗、休养累计超过两个月的；
2. 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达一个学期的三分之一以上的；
3. 经有关部门批准，以研究生身份创业的；

4. 因特殊原因（如怀孕、生育等）需中断学业的；
5. 其他应当休学的情形。

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研究生休学次数不超过2次，期限不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五条 休学研究生应办理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研究生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一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和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研究生休学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

处理:

1. 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考核不及格，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考核不及格，经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 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5.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本校在籍研究生报考本校其他类别、其他专业或其他学校研究生的；
7.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8.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9. 按规定应休学但拒不休学的；
10. 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
11.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研究生本人申请自动退学的，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硕博连读生和本硕博贯通培养生正式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管理。硕博连读生和本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如无法完成博士学业，可视情况改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或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定向、委培

生，退回原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该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从被批准日期起，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研究生退学后不得申请复学。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普通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学习年限为3-8年；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本硕博贯通培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8年，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可再延长一年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规定的提前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结业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

业条件、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研究生结业后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费用自理。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进行答辩。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行答辩。

第三十六条 退学研究生，退学时已经修满应修学分的，可以发放结业证书；学习满一年以上的，可以发放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研究生院进行审查，必要时，请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获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作弊、剽窃、抄

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南林发〔2016〕70 号）同时废止。